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4 年 2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24]333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1. 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2.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本基金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
9.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申请方式，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金额交纳认购款项。
10.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4.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5.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合约上的禁止或限制或其他障碍。
1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7. 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8.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9.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20.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1.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策、经济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独立做出投资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以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还可能面临与存托凭证发行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应日，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十六、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份额简称：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 A、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代码：
021027、021028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7 楼、5 楼 503A 室
法定代表人：焦艳军
联系人：周书雨
直销电话：021-38556789
直销传真：021-38556751
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
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背书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详见本发售公告“一、(七)基金发售机构”部分的内容。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每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2、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申请方式，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金额交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设置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2%
100 万元≤M<200 万元	0.8%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4、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6、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7、投资者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A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A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C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 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 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元，可得到 9,886.42 份 A 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 2：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五、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焦艳军
设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1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0 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3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亿陆仟贰佰万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93 号
联系人：丁晓光
联系电话：022-58314940
(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焦艳军
联系人：王瑞瑾
联系电话：021-3855665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金诗涛
联系人：金诗涛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taiping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关于申万菱信乐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乐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乐研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3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乐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乐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乐研混合 A	申万菱信乐研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326	0193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申万菱信乐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特定申购费率	普通申购费率
M<100 万	0.45%	1.50%
100 万≤M<300 万	0.36%	1.20%
300 万≤M<500 万	0.24%	0.80%
M≥500 万	300 元/笔	1,000 元/笔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0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三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费和申购补差费。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转换费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转换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将转换费率全部设为 0；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金额按申请转换时的金额计算，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其中：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2、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3、如计算所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小于 0，则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 0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与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净转入金额、转入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代销机构协商后，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需转出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出方收取；按照需转入的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入方收取。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申请。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高于 1 份，投资者转换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含 1 份)，投资者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换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时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T 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T 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消。登记结算中心在 T+1 日对投资者的 T 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2 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与下述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未开通转换的基金份额除外)之间的相互转换，本公司旗下自建 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本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请遵照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 TA 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各销售机构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 1 元，投资者亦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六)申购费率

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八)变更及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九)办理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具体请参见“基金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0 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张芸茜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smu.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工商银行	95588	www.icbc.com.cn
农业银行	95599	www.abchina.com
兴业银行	95561	www.cib.com.cn
鼎信汇金	400-158-5050	www.jr50.com
深圳新兰德(爱投顾)	400-166-1188	www.itougu.com
和讯信息(理财客)	400-920-0022	www.licaike.com
江苏汇林保大	025-66046166 转 849	www.huilinbd.com
陆享基金	400-168-1235	www.luxxfund.com
贵文基金	0851-85407888	www.gwcaifu.com
度小满	95055 转 4	www.duxiaomanfund.com
博申财富	400-610-5568	www.boserawealth.com
诺亚正行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众禄基金	400-678-8887	www.zlfund.cn
天天基金	95021 或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好买基金	400-840-1788	zt.howbuy.com
蚂蚁基金	95188 转 8	www.fund123.cn
长量基金	400-820-2899	www.erichfund.com
浙江同花顺	952555	www.5ifund.com
展恒基金	400-818-8000	www.myfund.com
利得基金	400-032-5885	www.leadfund.com.cn
嘉实财富	400-021-8850	www.harvestwm.cn
创金启富	010-66154828	www.5irich.com
普益基金	400-080-3388	www.puyifund.com
宜信普泽	400-609-9200	www.yixinfund.com
南京苏宁	95177	www.snjrjin.com
浦领基金	400-012-5899	www.zscffund.com
通华财富	400-101-9301	www.tonghuafund.com
中植